

关于对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黄丽辉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7 号

黄丽辉：

你作为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兼副总经理，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和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》，你计划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37.50 万股公司股票，实际减持公司股票 39.50 万股，超出减持计划 2.00 万股，超出部分成交金额 49.60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月31日